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YUEXIU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 405)

由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謹定於 2012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1:00 分假座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 JW 萬豪酒店 3 樓 6 號宴會廳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知悉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該期間之核數師報告；及
- (2) 知悉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核數師之委任以及其酬金之釐定。

承董事會命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2012 年 3 月 30 日

附註：

- (a) 未登記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如擬參加週年大會，所有基金單位證書連同已填妥的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2012年5月9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越秀房產基金的基金單位註冊及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基金單位過戶登記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週年大會之單位持有人可委任一位代表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毋須為基金單位持有人。
- (c)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之核證本(如有)，須於週年大會之指定開始時間48小時前送達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梁凝光先生、執行董事劉永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安先生、李均雄先生及陳志輝先生。